**委托加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营业执照：

乙方（受托方）： 营业执照：

1. 前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加工产品合作项目的事项达成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都视为原件。除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修改本合同。

1.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加工手机组装的合作项目取消为止，或甲乙双方签订更新版本的加工合同起，本合同自动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为期叁年。

1. 适用对象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采购手机物料（除生产辅料及耗材外）并委托乙方组装加工的业务。

1. 协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物料的管理

4.1.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组装手机的业务所需的物料，由甲方采购负责采购，由乙方根据生产加工的需要至甲方仓库领取，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所发送的物料视为乙方至甲方仓库领取的物料，每次领取，应制作物料清单。

4.1.2 来料的检测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由乙方检测物料。生产中的辅料及耗材由乙方负责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之特殊夹具由甲方负责提供，或由甲方提供被测体样品，并协助乙方负责制作，甲方负担费用。生产过程中所需之所有检测设备及附属通用配置由乙方负责提供，特殊零件、配线及测试电路由甲方指导乙方制作或购买。

4.1.3物料的检验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前将来料产品规格书、样品以及检验标准、甲方签样的标准样品提供给乙方。若因规格及样品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检验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1.4所有客供材料由甲方仓管交乙方，当时清点细数，做物料交接。

4.1.5物料至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在\_\_\_小时（正常工作日）内对所有送达的物料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在\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检验报告给甲方的采购部。

4.1.6乙方需为甲方出具甲方物料仓库报表，但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甲方物料丢失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

4.1.7乙方保证在生产过程中：

交验合格率≥\_\_\_\_%（手机组装加工）（考核条件：QA抽验）

4.1.8来料不良以1换1（交换的物料必须附有不良报告）。物料的损耗大于双方确认的数量，则超出部分将按实际超领数量所产生之金额由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之货款中扣除。

正常制程损耗如下：

A)贵重物料（主板/屏/摄像头/等贵重大件）：\_\_\_套内\_\_\_\_%，\_\_\_套后\_\_\_\_\_%且制损物料必须退甲方以旧换新，超出正常部分经双方确认属甲方来料不良的以坏换新；如造成贵重物料报废则按\_\_\_\_%由甲方承担，超出正常报废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格在货款中扣除。

B)塑胶壳体类：\_\_\_\_%

C)电子料类：\_\_\_\_%

D)细小易损类（螺丝、塞子、标贴等）\_\_\_\_%

经双方确认属甲方来料不良的以坏换新；属乙方遗失的由乙方负责；所有不良品经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确认责任归属后，离开乙方厂区（公司），乙方不再承担不良品责任之纠纷。

4.1.9加工完成品的工业包装由乙方负责。

4.2 质量控制

4.2.1产品的检验标准

甲方提供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乙方负责按照此技术规格和要求制定有关委托加工产品的制程工艺和检验标准的规范，甲方根据产品的型号确认乙方提交的各产品的制程和检验标准或规范，并确认后生效。甲方、乙方的产品检验标准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甲、乙方共同确认），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由双方协商取得一致。必要时，可以通过封样解决。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对产品提出建立新的检验标准，在双方接受的条件下，需提前\_\_\_个月将具体的标准执行规格书面交给乙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4.2.2质量负责人

甲方需要通过在乙方工厂进行试产（PP）以确认乙方提供之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是否适合甲方对其产品之量产（MP）要求。甲方应派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主要在测试和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协助，双方指定对应的联络沟通窗口和专案人员，遵守双方商定之量产计划。

4.2.3质量记录

乙方要对手机组装、软件下载的检查记录进行管理控制。对于甲方提出的各种关于生产过程中品质控制资料，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4.2.4产品的最终检验验收

A)验收方式：采取批量抽验的方式；

B)验收对象和前提：乙方完成全部规定生产流程后经过生产线QC全检、QA抽验合格的批量产品；

C）允许水平：抽样标准采用甲乙双方认可之国家级检验标准或国际检验标准，例如：GB/T 2828.1-2003国标通常情况采用正常检查、一般检查水平Ⅱ。

允许水平准AQL：严重缺陷 重缺陷 轻缺陷

4.2.5质量保证及责任限制

A)乙方交付甲方的合格产品经使用后仍发现不良品，经调查该不

良品系乙方原因所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对重大品质异常由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B)如量产时由于甲方提供之测试软件和硬件有误而造成乙方人

员工时的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合理补偿。

4.3 订单及交货

产品加工费以及交货期等以订单形式确定，合同范围内的订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经过乙方确认为准，一旦交货期及每天交货量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延期交货的可能，乙方应预先书面通知甲方在任何潜在的延期交货的情况及导致延期的原因，并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但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5. 付费

5.1 加工费用含主板升级及软件下载，在订单内规定：

5.1.1 甲方对乙方之付款方式为：批量以后，月结\_\_\_天内付款.

5.1.2 甲方对经结算并确认无误的加工款应依约向乙方支付，除双方有争议的加工费外（如不良产品应扣除多少等），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留置与未付加工费同等价值的属于甲方的材料或者成品；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留置、拒不交付甲方的材料、成品、设备以及其归甲方所有的物品.

5.2 保密和知识产权

5.2.1 乙方应对产品的技术资料、信息保密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该产品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2.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可免除相关责任。

6.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上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向合同签订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和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遭遇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持续达90天，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协议。

6.3 除了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能通过电报、传真、挂号、航空邮件（邮资预付，要求有回执）、电子邮件，亲自送交等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所有上述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

6.4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